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6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陳怡諳

陳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8,606元，及其中新臺幣205,560元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6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陳怡諳於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邀同被告陳文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專用之放款借據，向原告借貸就學貸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0萬3,992元，依約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以每1個月為1期平

01 均攤還本息，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  
02 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1.775%加碼1%  
03 計算利息外，另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  
04 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  
05 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陳怡諳自113年3月1日起未依約清  
06 償，迄今尚積欠本金20萬5,560元及利息、違約金，被告陳  
07 文生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起訴求為判  
08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12 專用）、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  
13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15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9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21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  
25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謝佩芸